公 示（模板）

经东莞市工程系列林业专业中级职称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 同志获得 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2022年6月22日上午8:30起至2022年6月28日下午5:30止。若对该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事科或公示对象所在单位纪检（人事）部门反映。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事科

 公示对象所在单位纪检（人事）部门

联系电话：0769-22687768

公示对象所在单位纪检纪或人事部门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邮政编号：523112

申报人单位盖章

 2022年6月X日

**（注：红色字体部分内容由各公示单位补充填上）**